证券代码: 200771 证券简称: 杭汽轮 B 公告编号: 2024-4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对原会计政策讲行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 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 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